附件2：

**2020年秋季学期实验课（实践课）课表填报说明**

本次填报的内容为实验课课表中的三列，分别为每次授课人数，上课时间，上课地点，现分别解释如下：

1.每次授课人数：每次上课的人数，如该课程的选课人数为120人，实验室容纳人数为每次30人，每次授课人数为30，该课程实际上课次数为4次。

2.上课时间：按照教学计划，填写**整个学期**的实验课，只填写实验课、上机课、实践课课时部分，不要填报理论课部分；比如，某实验为课内实验，该课程总学分为24学时，其中理论学时为20，实验学时为4，只填报4学时的实验课即可。填报举例：周二1-4节（2-6,8-9周），如该课程分多次开课，应用顿号分开，如“周一3-4节（1-7） 、周五1-2节（1-7）”，一门课程上课次数为多次的，也用顿号分开分别填报时间。

3.上课地点：如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地点上课，该上课地点应与前面上课时间一一对应，如在同一地点上课可填写一次。如，上课时间为“周一3-4节（1-7） 、周五1-2节（1-7）”，两次课均在开发区二教456上课，上课地点只填写一次，如两次不在同一地点，上课地点填报为“开发区二教456、开发区一教123”，到校外企业实习的，需填报企业名称全程，如某个课程上课地点在多个企业，上课时间也需多次填报，时间和地点要一一对应。

课程信息表为系统导出数据，个别上课时间地点已经保留，已保留数据的请核实是否准确。在填报时也可参照保留数据。如给出的课表信息中个别课程不在实验课课表统计范围内，请在备注中说明，如有遗漏，请自行补充。

受企业生产任务的影响，个别实习课程可能无法准确确定授课时间地点的，也需按前期联系结果进行填报，待具体确定后如有变更，按调课流程处理。

上报课表时请保留自己学院课表，其他学院课表请自行删除。

如课程已经开设完毕，仍需填写该表。

联系人：王祥灵 5735